

吕京 史光华 主编

实验动物机构 认可标准法规 实用手册

— 国内篇 —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吕京 史光华 主编

实验动物机构 认可标准法规 实用手册

—— 国内篇 ——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标准法规实用手册. 国内篇 / 吕京, 史光华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066-7596-3

I. ①实… II. ①吕…②史… III. ①实验动物—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Q9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020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4.25 字数 1520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吕 京 史光华

编 委 吕 京 史光华 高 诚

程树军 朱德生 陶雨风

蔡露敏 陶凌云 颜 如

前言

实验动物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动物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相关科学研究水平。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类认识的不断深入，实验动物的质量被赋予新的内涵，抛开实验动物的福利与伦理不顾，按照传统做法机械地谈论实验动物的质量，已远远不能满足新时代对实验动物工作的需要。只有建立在保障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水平基础上的动物质量，才真正具有科学上的意义。

关注动物福利和伦理已是大势所趋。美国的农业部（USDA）和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欧盟的《REACH 法规》都对实验动物的福利提出了要求，我国科技部也出台了《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助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承担了《实验动物质量保证条件和认可评价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的研究项目，致力于研究建立以动物福利伦理为核心、可与国家通行做法相接轨、并适合中国国情的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评价制度。GB/T 27416《实验动物机构 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是该项目重要研究成果之一。它既是认可机构开展实验动物机构认可的技术评价依据，也是实验动物机构获得认可需遵守的基本准则。

对于实验动物机构而言，要获得认可，了解并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是非常必要的。我们鼓励实验动物机构参考我国尚未引入的国外发达国家和组织的一些良好的作法。鉴于此，我们编辑了这本《实验动物机构认可标准法规实用手册》，以方便实验动物机构使用。

本手册的国内篇收入了我国关于实验动物机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通过甄别比较，在国际篇中，我们以节选和简介的形式选择介绍了部分国外发达国家和组织有关实验动物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便于实验动物机构借鉴和使用。

本手册可作为一本工具书，为那些旨在加强实验动物质量、福利和伦理管理水平，获得认可的机构提供支持和帮助。此外，本手册也可供与实验动物学、医生、生物学、兽医学等有关的研究机构的人员学习和使用。希望广大的科研工作者和管理人员就其中感兴趣的和有异议的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以期共同推动我国实验动物管理水平的进步。

本手册在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请读者及时反馈和批评指正，以利于我们不断改进。

编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第1章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6
第2章 法规	21
2.1 行政法规	22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2
2.2 地方法规	50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5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54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57
黑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6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66
第3章 规章	71
3.1 部门规章	7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7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9)	8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03)	93
3.2 地方规章	94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95

第4章 规范性文件	97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99
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	102
国家啮齿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引种、供种实施细则	104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06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109
第5章 技术标准	113
5.1 认证认可相关标准	114
GB 19489—2008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115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51
GB/T 27025—2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174
GB/T 27416—2014 实验动物机构 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	197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237
5.2 相关质量标准	261
GB 14922.1—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263
GB 14922.2—201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269
GB 14923—2010 实验动物 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	277
GB 14924.1—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	293
GB 14924.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301
GB 14924.3—2010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305
GB 14925—2010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311
GB 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333
GB 50447—2008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411
5.3 检测方法标准	456
GB/T 14924.9—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常规营养成分的测定	457
GB/T 14924.10—2008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氨基酸的测定	461
GB/T 14924.11—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维生素的测定	465
GB/T 14924.1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的测定	483
GB/T 14926.1—2001 实验动物 沙门菌检测方法	489
GB/T 14926.3—2001 实验动物 耶尔森菌检测方法	495
GB/T 14926.4—2001 实验动物 皮肤病原真菌检测方法	501
GB/T 14926.5—2001 实验动物 多杀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	507
GB/T 14926.6—2001 实验动物 支气管鲍特杆菌检测方法	513
GB/T 14926.8—2001 实验动物 支原体检测方法	519
GB/T 14926.9—2001 实验动物 鼠棒状杆菌检测方法	525

GB/T 14926.10—2008 实验动物 泰泽病原体检测方法	531
GB/T 14926.11—2001 实验动物 大肠埃希菌 0115a, c: K (B) 检测方法	537
GB/T 14926.12—2001 实验动物 嗜肺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	541
GB/T 14926.13—2001 实验动物 肺炎克雷伯杆菌检测方法	547
GB/T 14926.14—2001 实验动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方法	553
GB/T 14926.15—2001 实验动物 肺炎链球菌检测方法	559
GB/T 14926.16—2001 实验动物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测方法	565
GB/T 14926.17—2001 实验动物 绿脓杆菌检测方法	571
GB/T 14926.18—2001 实验动物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检测方法	577
GB/T 14926.19—2001 实验动物 汉坦病毒检测方法	581
GB/T 14926.20—2001 实验动物 鼠痘病毒检测方法	585
GB/T 14926.21—2008 实验动物 兔出血症病毒检测方法	589
GB/T 14926.22—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肝炎病毒检测方法	595
GB/T 14926.23—2001 实验动物 仙台病毒检测方法	599
GB/T 14926.24—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肺炎病毒检测方法	603
GB/T 14926.25—2001 实验动物 呼肠孤病毒Ⅲ型检测方法	607
GB/T 14926.26—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脑脊髓炎病毒检测方法	611
GB/T 14926.27—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腺病毒检测方法	615
GB/T 14926.28—2001 实验动物 小鼠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619
GB/T 14926.29—2001 实验动物 多瘤病毒检测方法	623
GB/T 14926.30—2001 实验动物 兔轮状病毒检测方法	627
GB/T 14926.31—2001 实验动物 大鼠细小病毒 (KRV 和 H-1 株) 检测方法	631
GB/T 14926.32—2001 实验动物 大鼠冠状病毒/涎腺腺炎病毒检测方法	635
GB/T 14926.41—2001 实验动物 无菌动物生活环境及粪便标本的检测方法	639
GB/T 14926.42—2001 实验动物 细菌学检测 标本采集	643
GB/T 14926.43—2001 实验动物 细菌学检测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649
GB/T 14926.44—2001 实验动物 念珠状链杆菌检测方法	673
GB/T 14926.45—2001 实验动物 布鲁杆菌检测方法	679
GB/T 14926.46—2008 实验动物 钩端螺旋体检测方法	685
GB/T 14926.47—2008 实验动物 志贺菌检测方法	691
GB/T 14926.48—2001 实验动物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方法	697
GB/T 14926.49—2001 实验动物 空肠弯曲杆菌检测方法	701
GB/T 14926.50—2001 实验动物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07
GB/T 14926.51—2001 实验动物 免疫酶试验	713
GB/T 14926.52—2001 实验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	719
GB/T 14926.53—2001 实验动物 血凝试验	723
GB/T 14926.54—2001 实验动物 血凝抑制试验	727

GB/T 14926.55—2001 实验动物 免疫酶组织化学法	733
GB/T 14926.56—2008 实验动物 狂犬病病毒检测方法	737
GB/T 14926.57—2008 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743
GB/T 14926.58—2008 实验动物 传染性犬肝炎病毒检测方法	747
GB/T 14926.59—2001 实验动物 犬瘟热病毒检测方法	751
GB/T 14926.60—2001 实验动物 猕猴疱疹病毒 I 型 (B 病毒) 检测方法	755
GB/T 14926.61—2001 实验动物 猴逆转 D 型病毒检测方法	759
GB/T 14926.62—2001 实验动物 猴免疫缺陷病毒检测方法	763
GB/T 14926.63—2001 实验动物 猴 T 淋巴细胞趋向性病毒 I 型检测方法	767
GB/T 14926.64—2001 实验动物 猴痘病毒检测方法	771
GB/T 14927.1—2008 实验动物 近交系小鼠、大鼠生化标记检测法	775
GB/T 14927.2—2008 实验动物 近交系小鼠、大鼠免疫标记检测法	801
GB/T 18448.1—200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809
GB/T 18448.2—2008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815
GB/T 18448.3—2001 实验动物 兔脑原虫检测方法	825
GB/T 18448.4—2001 实验动物 卡氏肺孢子虫检测方法	829
GB/T 18448.5—2001 实验动物 艾美耳球虫检测方法	833
GB/T 18448.6—2001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837
GB/T 18448.7—2001 实验动物 疟原虫检测方法	843
GB/T 18448.8—2001 实验动物 犬恶丝虫检测方法	847
GB/T 18448.9—2001 实验动物 肠道溶组织内阿米巴检测方法	851
GB/T 18448.10—2001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855

第 1 章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

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

设备;

- (四) 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 (五)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 (六)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三)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控制、扑灭疫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

第四十条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

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